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临政补告字〔2021〕3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了公共利益需要，2021年5月8日临县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等级为低风险。临县人民政府决定，拟征收林家坪镇郝家塔村集体土地17.9810公顷，兴仁里村集体土地2.1158公顷，杏洼村集体土地1.4519公顷，薛家圪台村集体土地2.1917公顷，并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林家坪镇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郝家塔村、兴仁里村、杏洼村、薛家圪台村

三、权属状况：郝家塔村、兴仁里村、杏洼村、薛家圪台村集体土地

四、征收面积范围：拟征收林家坪镇郝家塔村集体土地17.9810公顷，兴仁里村集体土地2.1158公顷，杏洼村集体土地1.4519公顷，薛家圪台村集体土地2.1917公顷。

五、土地调查现状：林家坪镇郝家塔村集体土地17.9810公顷，其中：农用地6.8687公顷（旱地5.4868公顷，其他农用地1.3819公顷），未利用地11.1123公顷；兴仁里村集体土地2.1158公顷其中：农用地0.1393公顷（旱地0.1140公顷，其他农用地0.0253公顷），未利用地1.9765公顷；杏洼村集体土地1.4519

公顷，全部为未利用地；薛家圪台村集体土地 2.191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019 公顷（旱地 0.328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30 公顷），未利用地 1.7898 公顷。

六、征收目的：工矿仓储用地，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土地。

七、补偿标准金额：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林家坪镇位于临县中南部发展区Ⅲ区，农用地 7.4099 公顷，补偿标准 72.03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6.3305 公顷，补偿标准为 57.624 万元/公顷，征地总费用 1474.7638 万元。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财政拨付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郝家塔村、兴仁里村、杏洼村、薛家圪台村集体及被征地农户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十一、社会保障：按照晋政办发〔2019〕10号、晋人社厅〔2019〕41号等文件执行。

十二、公告方式：乡（镇）、村内张贴

十三、公告时间：从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止

十四、公告地点：林家坪镇郝家塔村、兴仁里村、杏洼村、薛家圪台村

十五、补偿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

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月的时间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者其它有关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到村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十六、异议反馈渠道：如对公告内容有异议，应在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临县自然资源局。

十七、复议诉讼权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执行。

